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

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-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-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- 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